

清城审批环表〔2024〕29号

关于《清远市国园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合料和 30 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国园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国园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合料和 30 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国园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合料和 30 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华鸿大道西侧地块，占地面积 32606.67m²、建筑面积 41482.16m²，计划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合料和 30 万吨水稳混合料，主要为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服务。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生产设备密闭、集气罩收集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水稳混合料生产线和沥青混合料生产线的骨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沥青混合生产线骨料干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筛分工序粉尘收集后经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的严者，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

沥青混合生产线的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收集的成品仓废气、成品仓出料装车废气经收集处理，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搅拌机清洗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池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更换的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

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241 吨/年、氮氧化物 \leq 1.9232 吨/年，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国园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合料和 30 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21号）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NO_x 总量控制指标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3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30日印发
